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监察审计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察审计工作，提高监察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监察审计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监察审计，是指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和对风险管理的健全性、有效性、财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全面核查，通过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作出风险提示、实施问责机制并提出管理建议等方式，该工作旨在切实加强和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有效防范与降低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最终实现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独立的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监察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监察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五条 监察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1. 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法律、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2. 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 熟悉审计工作职责及审计程序；
4.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强的表达和沟通能力，有专业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等基础；
5. 熟悉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

1. 审计人员不得以决策制定者资格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以保持客观公正立场；
2.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济有利害关系的，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回避；
3. 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 指导监察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监察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监察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 协调监察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监察审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制订内部监察审计相关制度及审计工作计划；
2.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4. 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工程业务以及相关款项进行审计；
5. 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6.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

7.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8. 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廉政监察，对徇私舞弊、各类违纪事项、投诉举报等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和审计；

9. 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安排开展其他审计事项；

10.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11.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2.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为履行职责，监察审计部有以下权限：

1. 资料索取权：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生产、运营、财务、工程、内部管理等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2. 资料查阅权：查阅属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文件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和总结考核等内部文件；

（2）凭证、账册、报表、对账记录、实物等会计资料；

（3）签订的各类合同、招投标活动记录、材料物资比价单、供应商档案等资料；

（4）工程计划、施工图纸、预算、结算、决算等文件资料；

（5）生产运行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营销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

（6）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3. 调查取证权：有权对监察审计工作涉及的相关事宜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或现场勘察实物，并取得证明资料。

4. 临时措施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资料的，或提供的审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建议权：针对审计发现的事项，可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建议。

6. 参与权：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监察审计工作有关的会议。

7. 对外沟通权：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审计范围重叠或冲突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一节 计划准备阶段

第十条 监察审计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当年的经营计划拟定审计工作计划，经直管领导同意后实施，并同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

第十一条 具体准备事项

1. 成立审计小组

监察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项目主审，审计小组实行主审责任制。必要时，可对内、对外寻求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2. 制定审计方案和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

审计组应当在审计项目实施前制定审计方案，经批准后实施。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特殊审计业务可直接开展实施。如：举报调查类、检查督查类、内控管理类及其他突发紧急工作等无需编制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

第二节 实施阶段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不同，选用适当的审计方式和程序实施现场审计。

1. 审计人员应按照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内容和重点，通过审查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提供的单位盖章

或个人签名，不能提供签名的，审计人员应注明原因。

2. 审计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准确的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项目主审汇总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证据材料。

3.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和建议，编制征求意见稿，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被审计单位须反馈意见（签章确认）。到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4. 审计小组对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应逐条核实，进一步完善审计报告，报送直管领导审核。

第三节 结论阶段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经审批后生效，审计报告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应送达被审计单位、相关当事人书面签收。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当事人在收到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审计部反馈整改措施及执行的情况，对审计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监察审计部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对被审计单位、相关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的，将予以通报并敦促执行，必要时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报告和决定10日内向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并写明要求复核的具体理由。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

第四节 持续整改阶段

第十六条 监察审计部应持续关注整改措施实施情况，必要时可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建立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专人保管。外部借阅审计档案，应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监察审计部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整改不到位、拖延整改时间、整改时限内未落实整改

措施等，可提出问责建议并经批准后执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负责人。

第十九条 审计结果中，发现属于制度及管理流程缺失、不完善或存在经营风险、隐患等情况，需向公司对应部门移交审计发现事项单，提出存在的风险事项，要求对应部门协助被审计单位整改，降低风险。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监察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监察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监察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经批准 after 执行：

1. 拒绝、隐匿、谎报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2.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3.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4.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5.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6. 监管不力、监管缺位、管理不善和执行不力的；
7. 其他对公司及所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授权监察审计部必要的通报、责令改正、以及按有关规定收缴违纪、违规资金等处理或处罚权，经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处理、处罚措施：

1. 限期内按规定调整账务；
2. 限期退还被侵占的资产；
3. 限期退还违规所得；

4. 追究个人的责任，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扣减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监察审计部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罚意见，经批准后执行：

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4. 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监察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